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江博靖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2  
傳真：05-2251305  
電子信箱：ub12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531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1次修正.pdf (114ED18773\_1\_26171840034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22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44309號函及教育部114年5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519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肆點第5款第4目規定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」

(二)修正第伍點第1款規定：「個人賽：114年11月22日至23日(星期六、日)2天舉行。」

(三)修正附件7-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」第1點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

嘉義國中 114/05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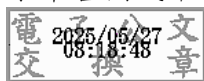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2766

者劇場除外)。」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